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7〕260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外出实践教学工作，提高外出实践教学质量，学校修订了《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7年10月18日

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外出实践教学是实现艺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提高外出实践教学的质量,保证外出实践教学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出实践教学为学校或教学单位安排的外出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外出写生、艺术采风、专业考察、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等。

第二章 教学要求

第三条 外出实践教学由教学单位负责安排落实,采取学生集中实践与分散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一、二年级的外出实践教学由学校统一安排,时间为每学年下学期的第七、八周;其他年级的外出实践教学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但应避开学校通识课和全校通选课的教学和考核时间。

第五条 各年级学生开展外出实践教学,均应按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认真编写教案,做好外出实践教学行程安排。外出时间在两天以上的(含两天),应在外

出教学实施两周前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外出教学审核表》(附件1)。教案及审核表应经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审批、教务处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外出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前,任课教师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外出实践教学大纲和教案,介绍外出实践教学安排,提出具体的外出实践学习要求。

第八条 外出实践教学原则上应安排在条件成熟的写生、实践基地进行。一年级外出教学选点应采取就近原则,二年级及以上选点范围可适当放宽。教学地点经教务处审批后不得随意更改。

第九条 专业实习单位原则上应选专业对口、设施完善、理念先进,能为师生提供食宿便利的学校、工厂、公司、政府部门等。

第十条 外出实践教学应确保一班一师。各教学单位有多个班级前往同一地点的,应安排教辅人员随队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管理。校内管理人员、通识课教师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可担任外出教辅工作。

第十一条 因故不能参加统一安排的外出教学实践的学生,应在外出实践教学前两周向开课教学单位提交自主实践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后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情况安排学习计划。

第十二条 学生自主联系校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应在外出实践教学前两周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自主实践申请表》(附件2),同时出具接受单位意见函。申请表经教

学单位审批同意后学生方可离校开展自主专业实践。学生自主专业实践期间，教学单位应为其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针对性指导。

第十三条 外出实践教学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按教案要求评定学生成绩；教学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展览、交流学习等活动，对教学效果进行检查和总结。

第十四条 自主联系校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学生，返校后应提交自主专业实践报告，由指导教师评定学生成绩。

第三章 纪律与安全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需要，综合考虑安全、交通、住宿等多方面因素，对外出教学地点的选择进行严格把关，避免前往自然灾害、疾病疫情等多发区域。

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在组织开展外出实践教学前，应为师生购买意外保险，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外出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期间，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外出师生的监管，随时了解外出教学开展的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在整个外出实践教学活动中，带队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把学生安全放在第一位，自始至终和学生在一起；应严格要求学生，坚持早晚点名制度，确保外出教学活动安全顺利地实施。

第十九条 教师在带队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经开课教学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在指派顶替的教师到岗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条 在外出实践教学活动中，学生不得随意分散行动。确需分散行动的，应征得教师同意。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外出实践教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自觉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不得有酗酒、闹事、损坏文物及公共设施等有损大学生形象和学校声誉的言行。

第二十二条 外出实践教学期间，教师、学生因违反法律法规，不遵守纪律和规章制度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章 经费配置及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外出实践教学的正常开展，学校给予学生经费补助，标准如下：非理论类专业四年制本科生 3000 元/4 年；理论类专业四年制本科生 2000 元/4 年；五年制本科生 3350 元/5 年。硕士研究生补助费标准按 3000 元/3 年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外出实践教学学生补助经费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支付范围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资料费等。

第二十五条 外出实践教学带队教师、教辅差旅费、学生补

助经费按外出教学计划安排的线路、时间以及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凭票据实报实销。

第二十六条 外出实践教学计划经批准确定后,各院系应在一周内凭《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审核表》到财务处完成外出经费借款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起执行。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川美〔2014〕3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审核表
2.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自主实践申请表
3.×××院(系)外出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
4.×××院(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

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审核表

院（系）：_____	
班 级：_____专业（专业方向）_____级_____班	
时间安排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计：_____天
教学地点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县_____区_____镇 路线安排：重庆至_____至_____至_____至_____
选点理由	结合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等写出选择该地的三点理由： 1. 2. 3.
师生情况	学生人数：_____
	指导教师：_____ 职称：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讲师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类型：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教辅人员：_____ 类型：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安排	预算总计：_____元大写：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正 经费经办人签字：_____ 经费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教学单位财务秘书签字：_____
经费渠道	在所在教学单位教学行政费中列支。
保险购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教师（签字）： 日期：_____	院（系）意见（盖章、签字） 日期：_____
教务处意见（盖章、签字）： 日期：_____	

注：本表（一式三份）同教学简案一并提交：一份教务处存档、一份教学单位存档、一份作为报销依据。

附件 2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自主实践申请表

学生姓名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实践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实践地点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县				
自主实践内容					
自主实践成果形式					
学生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实践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校内指导教师	教师姓名：		联系方式：		
本人承诺在自主实践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自主实践单位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本次自主实践计划已如实向家长告知并取得同意。			教学秘书签字	日期：	
学生签字	日期：		辅导员签字	日期：	
教学单位审核	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1.学生提交本表时需附自主实践单位接收函。2.本表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完成后，一份交学生，一份交指导教师，一份由教学单位存档。

附件 3

_____ 院（系）外出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

为做好外出实践教学期间的安全工作，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各类人身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外出实践教学活动顺利开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院（系）与学生之间达成以下共识，并签订安全承诺书：

1.在外出实践教学期间自觉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自觉服从带队老师的安排，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2.严格执行学习计划，认真完成学习任务，教学时间内不得擅自离队。

3.课余时间结伴出行，按时返回住宿地点，不得夜不归宿。

4.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为人宽容、谦让，遇事冷静，不得与当地群众或社会人员发生冲突。

5.严禁下江、河、湖、海、水塘等游泳；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酗酒、打架斗殴。

6.增强安全意识，注意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防止诈骗或盗窃事件发生。

7.遇事及时向带队教师报告,如遇重大事故,及时拨打110、119、120等报警或急救电话,不得擅作主张,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害。

8.注意饮食安全,不到三无餐馆及卫生条件恶劣的餐馆就餐,不食用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食物或药物。

此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我承诺:外出实践教学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指导教师签字:

承诺人(全班同学)签字:

注:本表一式两份,由学生签字、院(系)盖章后,交由指导教师保留一份,院(系)自行存档一份。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院（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指导教师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步 涉事学生应第一时间向带队老师报告实情，由带队老师安排紧急处置的相关事宜。

第二步 带队老师与学生应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或拨打 110 报警电话，寻求警方帮助；如遇火警，请拨打 119 通知消防；如有人员受伤请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送往就近医院救治。

第三步 请带队老师及时将情况向院（系）分管领导汇报，并根据院（系）领导的指导意见开展下一步处置工作。

第四步 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若条件允许继续开展教学活动的，应按教学计划执行；若突发事件已经影响到教学计划正常开展的，带队老师应向院（系）领导报告后立即将学生带回学校。

院（系）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电话：

教学秘书：电话：

院（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电话：

辅导员：电话：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由指导教师签字、院（系）盖章后，交由指导教师保留一份，院（系）存档一份。

（此页无正文）